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陳英睿

訴訟代理人 林蒞薰律師

被告 慶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5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5,08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其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4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工資，暨自各期應給付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0年10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

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四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723元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資遣前之年薪為150萬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0萬元(計算式： $1,500,000\text{元} \times 5\text{年} = 7,500,000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250元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83元(計算式： $75,25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5,083\text{元}$ 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繼 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
書 記 官 王 元 佑